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 2022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2 年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有关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定，探索适合我区特点的道路交通管理模式，研究分析和预测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制定对策。

2、负责道路交通秩序的维护和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管理。参与研究城市建设、道路交通和安全设施的规划。

3、参与对涉及交通安全、交通秩序的停车场（库）、车辆停靠站的规划设置和挖掘、占用道路的审批管理工作。

4、负责全区机动车辆的审验、登记、检测、挂牌办证和盗抢机动车、走私机动车的查缉工作。

5、负责全区机动车驾驶员的培训、考试、考核发证、验证和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道路交通事故的预防和调查处理工作，指导基层交通安全组织的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

7、维护全区的道路交通秩序和全区大型活动的保卫、车辆疏导。中省、省市领导的警卫、安全警卫工作。

8、负责全区出租车交通安全的管理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警支队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30 日。2003 年 9 月，经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在原交警支队的基础上成立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正处级建制），机关设政秘科、警务保障科、事故法制科、交管宣传科 4 个科

室，另设一个车辆管理所，2个直属大队。

二、2022年部门工作任务

(一) **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按照《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分析研判工作规范》，建立健全典型事故及时通报、形势风险定期研判、突出隐患挂牌督办等制度机制。落实较大事故深度调查制度，分析查找道路交通安全各相关环节存在的安全隐患、管理漏洞及薄弱环节，提高事故预防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科学性。深化国省道、农村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持续推动全区事故多发点段排查治理和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建设。丰富完善隐患排查、风险预警、服务监管，落实重点道路运输企业风险画像制度，强化对相关部门、行业、企业整改问题和责任追究。

(二) **提升公路安全防控能力。**推动落实《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及交通管理精细化提升工作方案》，全力实现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安全防护能力系统提升。开展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持续开展交通秩序整治行动，动态开展重要时段、重点车辆、严重交通违法行为集中整治，有效净化道路通行秩序。联合交通运输等部门进一步规范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推动加强源头治超、科技治超。加大涉嫌拼车包车、违法超员等重点客车的研判分析，扎实开展嫌疑车辆布控查处工作。持续深化321平台实战应用，推动大货车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动态实时监测。

（三）强化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健全农村地区交通安全管理体系，积极推进警保合作“两站两员”建设，大力开展交通安全宣传、交通违法劝导和道路隐患排查等工作。加大“一灯一带”，拓展农村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及手机 APP 应用，强化农村重点车辆科技应用联动管理，落实信息精准推送、上门宣传提示等措施，加强“双违”等突出违法治理。完善乡村交通安全宣传设施和阵地建设，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讲，加强农村“一老一小”和进城务工人员宣传教育及警示提示，全力提升农村交通安全水平。

（四）加强城区交通安全管控工作。加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工作，巩固深化文明畅通提升行动效果。保持酒驾醉驾、闯红灯、不礼让斑马线等交通违法严管严查态势，进一步创新酒驾醉驾治理方式。加强电动自行车、老年代步车、工程运输车“三车”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创新执法劝导方式，强化与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重点企业、单位的沟通合作、协同共治。加强学校门口、平交路口交通秩序管理，完善城乡结合部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持续推进城市交通秩序乱点堵点治理和交通标志标线、信号灯规范化设置，配合相关部门推动城市停车设施发展，创新停车管理方式，缓解停车难问题。进一步优化城市货车通行管理，放宽货车禁限行吨位，简化“通行证”申请，缩短核发时间。研究城区车辆向外分流、形成环路的城市道

路交通信号灯智能化的联网联控和动态化管控工作，实现城市路网交通组织最优化。

（五）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提升行动，持续开展“五大曝光行动”，加强重点时段主题宣传和预警提示。发动社会组织和公益企业，深入农村、学校、驾校、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公益宣讲。完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内容体系和渠道载体，丰富 122 “全国交通安全日”主题活动，持续开展文明交通实践活动。加强宣传教育阵地建设和新媒体矩阵建设及宣传联动。按舆情处置“三同步”工作要求，使涉警舆情监测研判常态化。

（六）加强交通安全协同共治。充分发挥示范区交安委办公室统筹协调和指导监督职能，运用督办、约谈、追责等方式，推动各级政府及各部门履行道路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同时，依托国家乡村振兴计划，完善农村交通安全设施及管理，切实维护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平稳。深入开展货车“大吨小标”、非法改装等问题治理，会同交通运输、工信等部门推进加快淘汰 57 座以上大客车、卧铺客车等重点车辆。会同交通运输、市场监管部门贯彻落实《关于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加强道路旅客运输非法违规运营精准协同治理工作的通知》，创新非法营运协同治理。

（七）加强重大活动交通安保和恶劣天气交通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重大活动交通安保区域协作机制，扎实做好

党的二十大、马拉松赛、农高会等全年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等级以上警卫任务交通安保工作。发挥指挥中心调度协调指挥作用，会同交通运输、气象、应急等部门挂牌督办恶劣天气高影响路段整治工作，落实恶劣天气交通预警联动处置模式。

（八）创建道路交通秩序“严管街”。按照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统一安排部署，为进一步加强城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深化城市文明畅通提升行动计划，规范道路通行秩序，有效提升通行效率，缓解城区交通拥堵。结合杨凌实际，在城区部分路段设立道路交通秩序“严管街”。通过严格规范管理，使“严管街”成为我区道路交通秩序的先进典型和样板街道，提升城市文明交通和交通管理质量。

（九）深化交警系统顽瘴痼疾整治。健全完善非现场执法、货车执法、窗口业务、事故处理、信息安全五大顽瘴痼疾常态化治理机制。建立健全执法取证设备审批、管理、预警、熔断制度机制，创新非现场执法监督管理。深化改进执法六项措施，力争交通违法罚款总量稳中有降。指导各大队积极稳妥执行《查处违法停车操作规程（试行）》《货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现场查处工作指引（试行）》。

（十）加强执法监督管理。开展交管业务综合监管系统（车驾管业务）应用，加强交警队伍管理信息系统应用，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强化执勤执法记录仪使用管理，健全视音频资料抽查检查机制。坚持异常业务预警通报、队伍风险排

查研判及警示教育常态化，加大投诉信访举报问题线索核查督办力度，督促严肃查处各类违纪违法问题。

（十一）深化公安交管“放管服”改革。以贯彻落实两个部令为抓手，认真做好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工作，确保新出台的私家车新车上牌免查验、新增轻型牵引挂车准驾车型考试等 9 项措施落地，全面落实车驾管业务一门办、一窗办、一证办。持续做好省、部优化营商环境和便民利企措施落实。深入推进交管业务网上办、自助办、就近办，不断规范优化窗口精细化服务。健全车管民警大练兵工作机制，组织举办实战练兵大讲堂，抓好考试员、查验员、系统管理员的教育培训上岗，并按要求做好定期换岗、轮岗工作。全力以赴做好车管所等级评定工作，车管所要在争创一等车管所的同时，确保二等车管所。

（十二）加强科技支撑保障。贯彻落实《公安信息化建设“十四五”规划》，《公安交通管理科技发展规划（2021-2023）》。开展交通管理大数据分析、应用、支撑、服务，完善集成指挥平台信息安全常态化治理机制，落实科技服务队工作制度，持续推进科技服务下基层活动。依托公安交通集成指挥平台开展公路防控体系应用工作，动态开展重点车辆、重点违法、重要时段公路交通安全集中整治。推动科技赋能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推进集成指挥平台深化建设。

（十三）切实突出政治建警。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

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为重点，推动全区交警强化政治理论学习、开展宣传教育，巩固党史学习教育和队伍教育整顿成果，确保队伍忠诚可靠，以全新姿态迎接党的二十大的胜利召开。

（十四）落实“精准施策”工作。根据 2021 年省公安厅科学分类考评结果，从党建队建、交管业务工作、基础建设三方面对照考核细则对工作中的短板进行梳理，重点抓好“精准施策”工作。完成杨陵大队营房改造搬迁工作、档案室搬迁工作，完成对机关办公用房改造工作，落实“五小工程”，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摩托车考场问题，淘汰更新警用车辆；交管业务工作努力补齐短板，争先进位；持续推动交警系统大练兵活动深入开展，精心统筹，开展各类培训、比武演练、小单元训练等活动，促进广大交警辅警素质能力进一步提升。

（十五）强化队伍管理工作。推动全区公安交警队伍坚持党建引领，党建带队的思路，创新党建活动载体，强化党风廉政建设，抓实目标责任考核和日常管理，落实公安部“六项规定”、省公安厅“十条规定”等警令警规。全面落实民警培训、休假、表彰、慰问、晋升、抚恤、救助等制度，推动解决基层和机关民警的各种困难和问题，不断调动广大民警的工作积极性。

（十六）抓好精神文明建设。在全区公安交警队伍中唱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民族精神、时代精神和中

华民族传统美德，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开展好“我们的节日”和其他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各类活动，开展文明创建活动，助推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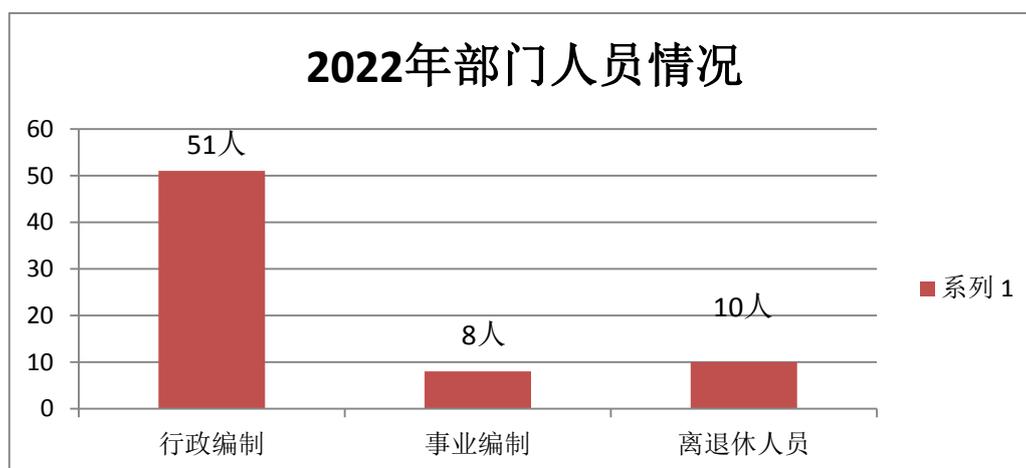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本级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杨凌示范区公安局交巡警支队人员编制59人，其中行政编制51人，事业编制工勤人员8名；实有在职人员59人，其中行政编制51人，事业编制工勤人员8名。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10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2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3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结余76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1191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3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结余支出760万元，2022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1191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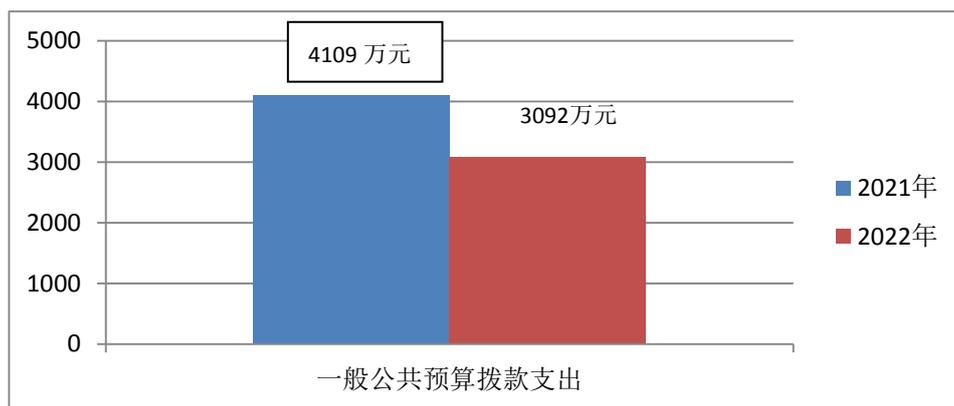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3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结余76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1191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38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9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0万元，上年实户资金结余支出760万元，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1191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092万元，较

上年减少1017万元，主要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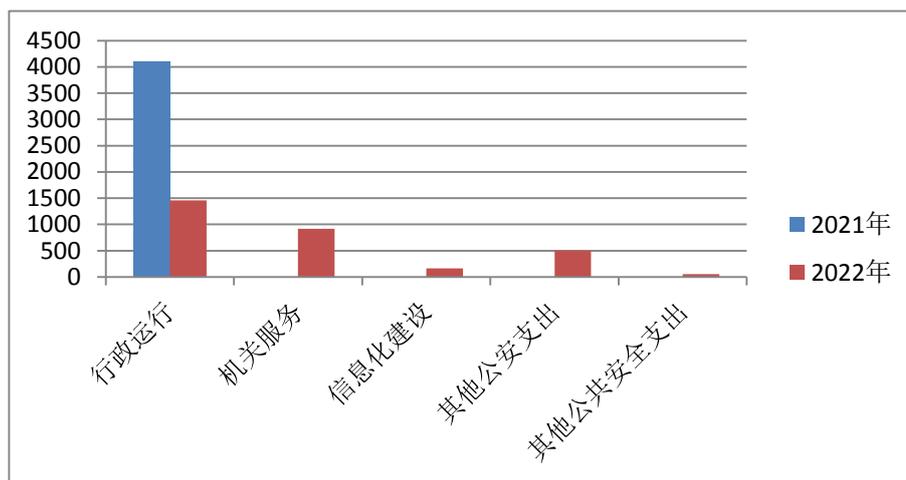
(1) 行政运行（2040201）1457万元，较上年减少2652万元，原因是上年度无其他分类科目，所有支出科目均为行政运行；

(2) 机关服务（2040203）915万元，较上年增加915万元，原因是此科目为本年度新增，上年度无此科目；

(3) 信息化建设（2040219）165万元，较上年增加165万元，原因是此科目为本年度新增，上年度无此科目；

(4) 其他公安支出（2040299）503.85万元，较上年增加503.85万元，原因是此科目为本年度新增，上年度无此科目；

(5)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2049999）51.15万元，较上年增加51.5万元，原因是此科目为本年度新增，上年度无此科目。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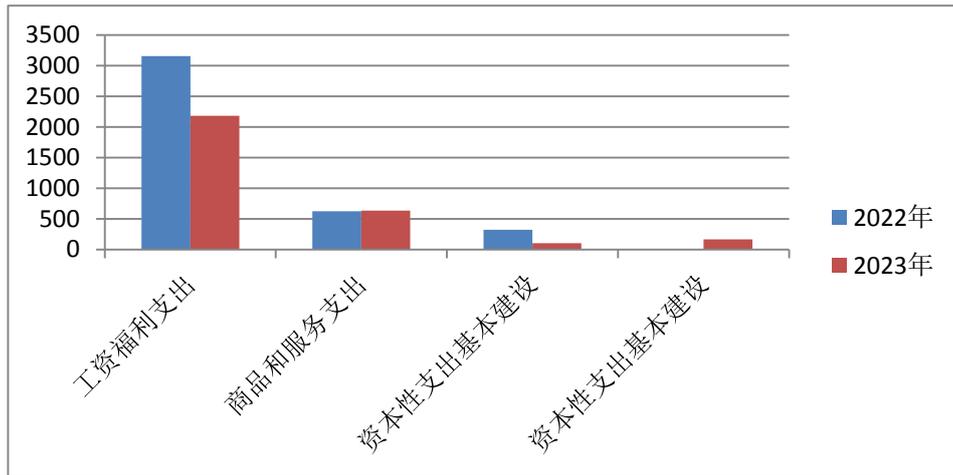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类。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2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01）2184万元，较上年减少974万元，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637万元，较上年增加12万元，原因是辅警人员的增加；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09）106元，较上年减少22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基本建设支出；

资本性支出（310）165万元，较上年增加165万元，原因是此科目为本年度新增，上年度无此科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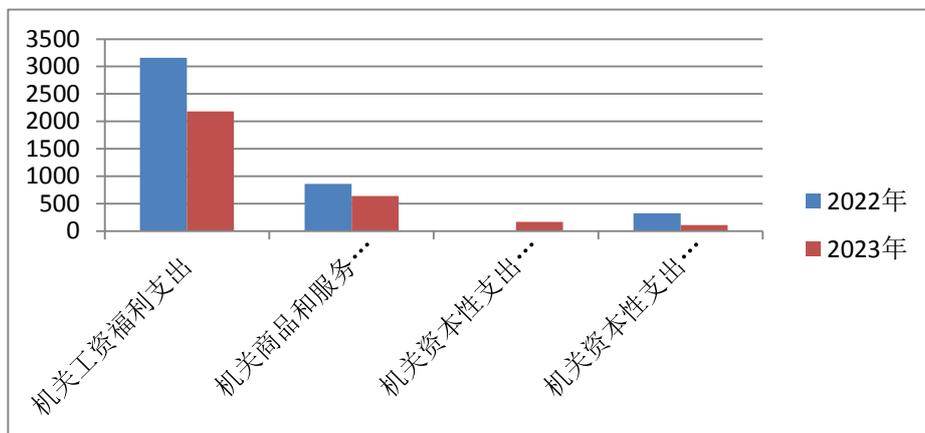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分类。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92万元，其中：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2184万元，较上年减少974万元，原因是正式民警的减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637万元，较上年减少22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基本建设支出；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3）165万元，较上年增加165万元，原因是此科目为本年度新增，上年度无此科目；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106万元，较上年减少220万元，原因是本年度减少基本建设支出；



4、上年结转财政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年初本级财政统一未批复部门上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支出。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2021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5.245万元，较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3万元，较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245万元，较上年持平。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1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3套。2022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安排购置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2套。

八、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2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61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32.8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2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33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无2021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2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092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36万元，较上年持平，无2021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